

四川农业大学人文学院

院发〔2022〕15号

人文学院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校研发[2022]25号）、《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校研发[2022]38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学校《关于做好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人文学院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方案。

一、工作机构

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领导、党委办、行政办、系主任、辅导员代表、教师代表组成，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本院推免工作。

组 长：张 禧、李清源

副组长：任大廷、杨仕元

成 员：匡存玖、丁芳芳、贺国荣、王 渤、程 浩、高怀勇、付婷婷、
陈俊霖

秘 书：刘双全

二、推免指标及名额分配

学校分配到本学院的推免名额共 30 名，依据各专业 2023 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硕士学位授位点分布等情况进行分配，各专业名额分配如下：

专 业	专业名额	备 注
英 语	8	含学科点建设倾斜（1 名）
人力资源管理	9	含学科点建设倾斜（1 名）
汉语言文学	5	
文化产业管理	4	
行政管理	4	
合 计	30	

三、推免条件及办法

推免条件及办法依据学校《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校研发[2022]38 号）（附件 1）、《关于做好 2023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https://yan.sicau.edu.cn/info/1025/9488.htm>）等文件执行。

四、有关说明

1. 坚持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实行一票否决，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学院将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学生中择优遴选进行推荐：

（1）学生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政治素质好、道德品质优、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2)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

(3) 大学英语四级水平考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或雅思成绩 5.0 分及以上；

(4)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须在本专业前 30%。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排名作为获得推免资格的基本条件，不纳入推免遴选成绩计算。

3. 学院根据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进行排名。学院推免遴选成绩计算公式为：推免学生遴选综合评价成绩=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 x 95%+创新能力评价成绩 x 5%。

4. 相关学生的必修课成绩由教务处提供，创新能力评价成绩由校团委提供，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生处提供。

5. 推荐工作实行回避制。

五、日程安排

9 月 14-15 日：学院成立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确定遴选方案和工作日程，挂网对外公布并将遴选方案网址报研究生院。

9 月 15-18 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四川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2），并与相应证明材料（验原件、交复印件）一起提交学院。纸质版材料于 9 月 18 日下午 16:30 前递交到院行政办公室（7-203）刘双全老师处。电子版材料（按照“专业-姓名-学号-手机号-推免材料”汇总命名）于 9 月 18 日下午 16:30 前发送到邮箱 2061269585@qq.com。

9月19-20日：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牵头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表现及其它条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予以公示。

9月21日：学院根据推免条件、推免指标和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等确定拟推荐名单，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并上报研究生院。

六、咨询与监督

1. 对本次推免工作有何疑问，可咨询人文学院行政办203办公室，电话：0835-2882566。

2. 学院纪委对推免生招生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和巡视，电话：0835-2882394。

七、附件

附件1：《2023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遴选办法》（校研发〔2022〕38号）

附件2：《四川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人文学院行政办公室

2022年9月15日印发
